《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二次审议稿与 2018 版对比	
二次审议稿	2018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 第三章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标识和销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三条 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源头治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承担农产品质量 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七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九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八条 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十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九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对其成员应当及时提供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对重点区域、重点农产品品种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经营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 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原制定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分析，认为有必要时，调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需要对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提出风险评估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由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医学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六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时，可以根据需要进入农产品产地、储存 场所及批发、零售市场。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以下内容：（一）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业投入品质量要求、使用范围、用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规定；（二）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产地环境、 生产过程管控要求；（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农产品关键成分指标等要求；（四）与屠宰畜、禽有关的检验规程；（五）其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强制性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质量安全标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行业协会等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二条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推进实施。	第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结果，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的建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 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	第十八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毒有害物质。 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 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农用薄膜等化工产品，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的生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示范农场、养殖小区和无规定动植物疫病区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培训和指导。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国家鼓励科研教育机构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指导。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国家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生产规范。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草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 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防止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 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有关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服务规范和监管保障机制，保障冷链物流农产品畅通高效、安全便捷，扩大高品质市场供给。 从事农产品冷链物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冷链技术创新与应用、质量安全控制，执行对冷链物流农产品及其包装、运输工具、作业环境等的检验检测检疫要求，保证冷链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应当依法为农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以及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 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 （五）属于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 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通过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等方式，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有特别 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食品生产者、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材料。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进入本市场的农产 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农产品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 加强对农产品经营者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	

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第四十四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三十条 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五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	第三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查检测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四十九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资质认定。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
第五十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测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检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禁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 采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 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抽 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可以 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第五十二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	第三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对监督抽查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采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

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十四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 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 农产品生产记录、 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对生产经 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四）查封、扣押 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 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	
第五十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六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 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条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 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	

提供、予以协助。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二条　进口的农产品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 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隐匿、 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二）未按照规定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后，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	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具虚假 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聘用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	
第六十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使用农业投入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农药、 肥料、 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配备相 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且未委 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第七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 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销售含有 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 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 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设备、原料等 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农药、 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 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二）销售含有 的致病性寄生虫、 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 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 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 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 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使用的保 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 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有本法第 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仍 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在承诺达标合格证中冒用他人或者其他农产品信息。	
第七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 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产、销售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粮食收购、 储存、 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五十五条　生猪屠宰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本法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